#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6-09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一需方：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供磷矿石25≥31%。三、交货时间及数量：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及货款到位情况组织发矿。四、交货地点、数量：供...*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一**

需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供磷矿石25≥31%。

三、交货时间及数量：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及货款到位情况组织发矿。

四、交货地点、数量：供方货场交货。

五、运佃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自行负担。

六、合同损耗及计算方式：需方磅房过磅数量和减少份为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双方共同取样确认。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二**

购销合同(工矿产品2)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

＿＿。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 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三**

出卖人：

买受人：

第一条产品甲方提供的产品当符合以下要求：

1.产品名称：

2.商标：规格/型号/等级：原产地：生产厂家：

3.交易数量：吨合理磅差以及损耗范围：

4.单价：元/吨总价款：5.质量：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的标准，采用以下第项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指导标准：执行.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执行.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

5.产品含矿量以及花色含%含%……花色：。

6.安全性能对环境的影响：对使用、加工人的影响：安全标识：……7.包装方式防潮要求：防晒要求：抗震要求：防灰尘要求：防霉要求：防锈要求：防腐蚀要求：外包装标识要要求：……

第二条运输运输办理方：运输费用负担方：运输方式：始发地点：到货地点：承运人：

第三条交付双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完成交付

1.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甲方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乙方则交付完成。

2.乙方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则交付完成。

3.乙方自己提货，提货装车完成则交付完成。

4.除以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约定为：甲方当于年月日前完成交付。

第四条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甲方负担，交付后由乙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第五条所有权的转移所有权的转移遵照以下第项执行

1.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2.货款完全结清前甲方保留对相当于未结清的货款价值的货物所有权，具体执行办法另行协商。

第六条检验自货物交付后的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乙方应当在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等待协商处理。检验人：检验技术手段：检验方法：检验合格的标准：

第七条产品不合要求的补救措施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以上则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退货、要求更换，费用由方负担;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以下则乙方享有对整个合同或者不合格部分的解除权，乙方仅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其余部分有效。

第八条货款支付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或者期限：支付地点：

第九条担保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定金元。其他担保另立合同……

第十条责任甲方履行不能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迟延交货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履行瑕疵应当承担的责任：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履行不能承担的责任：乙方迟延受领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瑕疵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迟延交付货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因产品引起的侵权责任的承担依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情形免除责任：情形免除责任：……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情形免除责任：情形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关于产品本身以及其使用的技术方面的专用词汇的解释由甲方出具附件专门解释。附件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确定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由方于前对产品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保险费由方负担。

第十五条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审查批准后生效，由方于年月日前向提出申请，批准之日即生效。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不需经过国家行政审批则本合同生效采以下第种方式：

1.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本合同自向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由方承担。

3.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

4.本合同自成就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经公证的公证机关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甲方应于提交以下单据：

1.提货单

2.发票

3.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4.其他单据乙方应于提交以下单据：

第十七条保护商业秘密约定……

第十八条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由负担。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签订地点是：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开户行：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开户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四**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五**

供方：\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划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

锰产品主管部门意见：\_\_\_\_\_\_\_\_\_\_

(章)

代表：\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_ 月\_\_\_\_\_\_\_\_\_\_ 日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六**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大型型钢

品种——角钢

规格——∠30×30×3”，即边宽为30毫米、边厚为3毫米的等边角钢

质量——不得存在使用上有害的缺陷，如分层、结疤、裂缝等，角钢不得有显著的扭转。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50吨

2.计量单位——吨

3.计量方法——每米重量=0.00785-(边宽+边宽-边厚)-边厚

4.价格——每吨4200元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角钢成捆交货、其捆扎道次为10层、同捆长度50cm。角钢裸装交货，运输和储存均需注意防潮。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啡客有限责任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到货地点——常德高职院旁边

接货单位——明远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20--年1月25日至20--年1月30日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2)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20--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年1月30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 本合同仅适用于系统内部工矿产品的供应与调拨。

三、 本合同按《民法典》、《工矿产品买卖合同条例》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合同管理的条例办法执行。

出卖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买卖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民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八**

gf－90－0101

工

矿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

│产品│牌号│规格│生产│计量│数│单│总│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金├─┬┬┬┬┬┬┬┬┬┬┬┬┤

│名称│商标│型号│厂家│单位│量│价│额│合│││││││││││││

│

│

│

│

│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

───────────────────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

十一、违约责任

────────────────────────────────────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

───────────────────

┌──────────┬───────────┬───────────┐

│

供

方

│

需

方

│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鉴（公）证意见：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

│电

话：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帐

号：

│帐

号：

│外，鉴（公）证实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自愿原则）

│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九**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

购销协议书(工矿产品)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 接用文字表述)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的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一**

购货单位：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 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一九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公x)

代表人：\_\_\_\_\_\_\_\_\_ (盖章)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供货单位(甲方)：\_\_\_\_\_\_\_\_\_ (公x)

代表人：\_\_\_\_\_\_\_\_\_ (盖章)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二**

供方：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 接用文字表述)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的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三**

购销合同（工矿产品a）

1.格式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 接用文字表述）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三、交（提）货的方式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十、担保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四**

需方一：\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二：\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需方一）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标准站压缩机系统及顺序控制盘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万元人民\_\_\_\_\_币。合同产品实际用户为需方二。因供、需三方各自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经供、需三方友好协商，就终止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需三方确认，二需方已向供方支付万元人民币货款，供方已将标准站压缩机系统及顺序控制盘等合同产品交由二需方。

三、本协议书经供、需三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协议生效后合同编号为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即行终止。原合同项下供、需（需方一）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结。供、需三方再无其他纠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四、因本协议书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供、需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终止协议一式六份，供、需三方各执两份，效力同等。

需方一：\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二：\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购销合同?|?购销合同范本?|?购销合同书范本?|?买卖合同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五**

供方：合同编号：需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的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方

需方

年月日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六**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提)货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方│需方│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章)│

│电话：│电话：│年月日│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外，鉴(公)证实行自│

│帐号：│帐号：│愿原则〕│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2.说明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购销合同的一种形式，是一种以工矿产品为购销合同标的的合同。上述格式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合同主体，即当事人双方应当写明供方和需方，不能简称为甲方和乙方，以免在合同中引起误会。

(2)产品名称，应当注明牌号、商标、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级、花色品种、是否为成套产品等具体内容，要写清楚，不能图省事而略写或者简写。

(3)产品的质量要求要写明确，其适用的技术标准要写明标准的种类、标准号;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要具体。有国家标准的，一定要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办事;没有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要按照行业标准办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其质量标准由双方约定。

(4)合同中交货或者提货的方式要写清楚，是自己提货，还是供方代办托运;供方代办托运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需方的名义，是铁路运输还是公路运输或者水运，到达的车站或者港口，如何验收以及运输费用的负担等，都要在合同中写清楚。

(5)对于一些易损易耗的物品，应当规定合理损耗的数量及比例。

(6)关于包装条款，不能简单写袋装、瓶装、桶装等，而应当注明是什么材料包装，包装要达到什么要求。

(7)价款和酬金是合同的主要条款，要写明如何结算，怎么结算以及在什么期限内结算。不能笼统写货到清算或者发货清算。

(8)对一些重要的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保通常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也可以在主合同中写明担保的方式以及担保的内容。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矿产品供货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篇十七**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_\_\_\_\_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委员会\_\_\_\_\_（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

<h2 style=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